



電話 Tel : 2829 3838 傳真 Fax : 2824 1675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 ImmD/CR 1708

貴署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之事宜

謝謝 貴會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來函。

----- 有關 貴會來函中附件第 (I) 部分的問題，現隨函附上我們的書面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考慮。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9 3838 與本人聯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樊曉聲  代行)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抄送：保安局局長(連附件)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4 1133 •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enquiry@immd.gov.hk
網址 Website : www.imm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76 號報告第 1 章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問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5 段,"如在嬰兒出生滿 12 個月後仍未辦理出生登記,補辦登記時除須繳付訂明費用外,還須得到生死登記官同意"。登記官作出有關同意決定時的考慮因素為何?

答 1 根據香港法例第174章《生死登記條例》第7條規定,每名在香港活產的嬰兒的父母,須在嬰兒出生日期後42天內,為嬰兒辦理出生登記。若有人故意不依法例為子女作出生登記,則屬刑事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2,000元或監禁六個月。父母必須依法例為子女作出生登記,以免因延遲登記而損害其子女獲得醫療,教育和福利的權利。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9條第(3)款規定,在任何人出生滿12個月後,其出生不得獲登記,除非得到登記官同意。

至於出生12個月後而又未有辦理出生登記的人士,如有充分證據證明他是在香港出生,在獲得生死登記官批准及繳付規定的登記費用後,可補辦出生登記。

申請人在辦理有關手續前,須先行申請翻查其出生紀錄,以確保香港並無其出生登記紀錄。此外,並須填妥申請書(BDR89)及提供足以證明其出生日期和地點的證據,以及與雙親關係的證明,如醫院或助產士的紀錄、痘紙或母嬰健康院的紀錄等。其他如宗教領洗證等的文件,也可視為有關證據。

如未能提交上述的文件,申請人應盡量提交其他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請。

申請人的父母必須宣誓,聲明申請人確是在香港出生。宣誓書的內容,除有關申請人的資料外,還需包括其父母居港年期及結婚日期,其他兄弟姊妹的出生日期和地點(如適用)等。如兄弟姊妹亦是在香港出生,則須聲明他們曾否辦理出生登記手續。此外,還須有兩名無親屬關係的證人宣誓,聲明確知申請人是在香港出生。僅憑父母、親屬、朋友或其他證人的宣誓而沒有其他可辨證的資料作支持,並不能視作已有足夠證據。

申請人的雙親如已去世,申請人則須提供兩位證人辦理該項宣誓,但該兩位證人中,一位須為申請人的親屬,另一位則為雙親生前的朋友,以

便聲明確知他是在香港出生。根據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所需要提供的宣誓及補充資料都可能有所不同。

然而，任何人士如發假誓或誑報事實，均會受到刑事檢控。

出生登記處收到申請人的申請書後，即會按照先後次序，排定日期會晤證人、辦理法定宣誓手續及審閱證明文件等事宜。各有關人士在會晤出生登記處人員時，均須帶備身份證或其他證明身份的文件。同時，申請人亦須繳交近照三張，及出示一切有關文件以供檢查。

經適當審閱申請人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及所有證明文件後，如入境處信納申請人在香港出生，將會安排為其補辦出生登記。

問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1.5 段，補辦登記時須繳付訂明費用，有關補辦登記的訂明費用為何？有關訂明費用金額的最近一次檢討為何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認為現時的訂明費用金額是否能產生期望的成效？

答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規定，父母有責任在規定的時間內為子女作出生登記，違例者會予以檢控。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被委以登記出生個案的責任，拒絕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規定登記出生個案，須當作違反該條例的條文。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28 條，可處罰款港幣 2,000 元或監禁 6 個月。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9 條，如出生登記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辦理，無需繳費。如在嬰兒出生 42 天後但不超過一年內辦理出生登記，則須繳付費用港幣 140 元。如超過一年始行辦理，費用為港幣 680 元。

根據政府的政策，各項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入境處已在 2018-19 財政年度按既定機制進行費用檢討，當中包括補辦出生登記的費用。根據檢討結果，補辦出生登記的費用維持不變。

入境處於 2015 年 5 月修訂了處理未登記出生個案的程序，以密切監察和積極跟進該類個案。於 2018 年 2 月，成立了一支專責小組，以進一步加強處理未登記出生的個案。根據現時程序，專責小組會適時作出跟進，包括檢查記錄，與父母以電話聯繫，發出備忘通知書及在必要時到父母的已知住所進行家訪。從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成立至今，專責小組處理了 12,000 多個未登記出生的個案，當中 99% 以上個案其後已完成出生登記。

問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1.9 段註 12, "入境處表示, 雖然婚姻監禮人分擔了約 51% 的證婚工作, 但婚姻登記處的工作量並無相應減少, 因為擬結婚通知書的展示和存檔, 以及結婚證書副本與擬結婚通知書紀錄的配對工作等仍屬入境處的職責"。就此, 入境處有否重新檢視有關工作流程, 應用創新科技應對有關工作, 以提升工作效能, 減少人手需要? 如有, 詳情為何? 如否, 原因為何?

答 3 婚姻監禮人計劃於 2006 年開始實行, 目的是滿足公眾對政府提供更大彈性婚禮服務的需求, 以及善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提供該類服務。

雖然婚姻監禮人分擔了大約五成的婚禮服務, 然而他們的工作僅限於整個婚姻登記程序的部份步驟, 即為新人就其申請作出宣誓及到新人心儀地點為他們證婚。除了上述由婚姻監禮人處理的工作, 婚姻登記處仍需要負責以下工作:

- 檢查每份由婚姻監禮人或新人遞交的擬結婚通知書及相關文件, 並將其公開展示;
- 審核所遞交的文件以確保新人符合法例規定;
- 聯絡婚姻監禮人或新人提交補充文件或安排會面以闡明他們的婚姻狀況或其他事實;
- 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以便婚姻監禮人能根據法例規定為新人證婚;
- 監察婚姻監禮人於法律規定時間內送交結婚證書副本; 以及
- 核實送回的結婚證書副本及將其存檔等。

本處已應用新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及為市民提供便捷服務。預約系統及網上提交結婚登記所需資料能減省人手輸入資料的時間, 大大減短在櫃檯處理的時間。本處亦以自動化方式, 經電腦螢幕展示擬結婚通知書, 以及將結婚證書副本以數碼影像存檔。再者, 市民亦可於網上申請翻查結婚紀錄及無結婚紀錄證明書。

作為應用新科技的措施, 在「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將增設電子付款 (即八達通及轉數快), 為市民帶來省時和便捷的服務。儘管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下受到約束 (例如根據第 181 章《婚姻條例》第 12 條規定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面見登記官作出誓章), 本處仍繼續致力研究在婚姻登記上應用新科技的可行性, 以改善工作流程, 提高效益。

問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0 段，"入境處在 2019 年調查了 644 宗懷疑假結婚個案，於同年拘捕 1 095 人，並成功檢控 71 人"。該 644 宗個案檔案開立的最遠年份及最近年份分別為何？其中已完成及未完結的個案數目為何？在已完成的個案中，無需跟進和中止調查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而在未完結的個案中，無法找到疑犯下落和正待檢控組審核的宗數分別為何？

答 4 在 2019 年，入境處共偵察到 644 宗新的懷疑假結婚個案，當中涉及 1417 名疑犯，並於同年為該 1 417 名疑犯開立案件檔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相關個案的調查進度詳列於表一。

表一： 2019年偵察到的懷疑假結婚案件的調查進度

年份	已完成個案宗數			仍在調查個案宗數		總數
	無須跟進	中止調查	已檢控／不予檢控	正待檢控組審核	等待截獲	
2019	30	50	514	91	732 (375)	1 417

()內數字為已用盡所有方法仍無法找到疑犯下落的宗數，有關疑犯的資料已存入電腦系統內現正等待截獲。

問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a)段及 2.14(d)段的個案調查方法，入境處認為有關調查方法可有任何改善之處？

答 5 入境事務處一直致力制定調查策略，以盡快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調查工作。每宗個案都有其獨特性及複雜性，因此調查方向及手法都會因個案而異。

調查人員於處理案件時都會根據部門既定指引，用盡所有可行方法追查涉案人士的下落，以盡快完成調查。以審計報告中提及的個案為例，於 2018 年 11 月收到該個案轉介至 2019 年 3 月的 4 個月內，調查人員不單根據涉案父母曾向入境處報稱的電話號碼嘗試聯絡他們，亦到涉案父母曾經報稱的四個住址作突擊家訪，惟仍未能找到他們。調查期間，調查人員除了翻查入境處的紀錄外，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懲教署、家事法庭保持聯繫，希望取得更多涉案父母的資料及聯絡方法，以追查他們的下落。

社會福利署署長其後被委任為該男童的監護人，並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為該男童辦理出生登記。儘管調查人員已採取上述所有方法，奈何仍未能成功追查涉案父母的下落。縱使該男童的福利已經獲得社會福利署適

當保障，其出生登記亦告完成，入境處仍然繼續調查案件。即使紀錄顯示涉案父母近年鮮有進出香港（涉案母親最後於管制站出入境為 2017 年 7 月，父親則為 2018 年 1 月），調查人員評估在他們出入境時把他們截獲的機會不大，但調查人員仍鏗而不捨追查，並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將涉案父母的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以待他們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或出入境時即可將他們截獲，以作跟進。涉案母親最終於同年 12 月 4 日於落馬洲管制站被成功截獲，惟檢控時限已經屆滿。雖然該個案中的涉案父母未能於較早時間被截獲，但入境處調查人員於處理該案件時已根據部門指引，盡可能於有限時間內多管齊下，致力以不同途徑追查父母下落。

在已完成調查的 11 宗個案中，調查人員均有根據部門既定指引制定有效及全面的調查策略，而當中有 10 宗個案能適時地完成調查，由此可見有關指引行之有效。雖然如此，為了制定更有效的策略以追尋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涉案父母，入境處已發出新指引，要求個案主管須於展開調查後 2 個月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案件之最新情況，並於其後每 2 個月向組別主管，即總入境事務主任提交調查進度，以尋求進一步指示。如果情況需要，或有關父母涉嫌干犯其他罪行，例如宣誓下作假證供、在港逾期逗留，或曾蓄意規避調查，從而阻撓入境處調查人員執行職責，調查人員會考慮尋求警方協助，將他們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

每一宗個案都有其獨特性，其調查策略亦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在處理刑事調查時，實不宜以單一調查手法去應付不同情況。故此，調查人員跟進每宗個案時，除了嚴格跟從部門既定指引外，亦需要靈活地嘗試其他可行方式以更有效地完成調查工作。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7 條，父或母須在其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向登記官員申報資料，手續包括在登記官員面前簽署以及呈交填寫了的登記表格。違例者，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或監禁 6 個月。然而，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訂明，上述罪行的申訴或告發須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因此，涉案母親被截獲時，有關的檢控時限已經屆滿。

入境處呼籲父母須按法例履行為子女辦理出生登記的責任，在法定期限內到出生登記處辦理出生登記，以保障其子女的醫療、教育及福利等相關權益。

問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b)段，"如有個案未能在 4 個月內完成調查，會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以作備考和獲得指示。" 然而，審計署審查個別案件檔案後發現，有 3 宗個案的案件檔案沒有記錄在展開調查後 4 個月內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調查進度的情況。就此，入境處現時有否機制，讓高級入境事務主任主動得知每個個案的調查進展狀況？

答 6 就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已再次傳閱相關指引，提醒個案主任在管理未完成調查個案時必須嚴加遵守。為確保個案主任清楚明白並切實執行有關指引，入境處會每 6 個月重複傳閱該指引。

如審計報告中提及，個案主管曾在與高級入境事務主任進行的小組會議上匯報由他們負責而未完成的調查個案的進度，以獲得適時的指示。透過再次傳閱上述指引，各個案主管已清楚明白所有個案如於展開調查後 4 個月內仍未完成，應在個別案件檔案上記錄所接獲的指示和督導內容，以反映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所做的監督工作。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除可透過每月舉行的小組會議，密切監察調查進度，並就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的案件向個案主管提供即時指示外，入境處亦已發出新指引，以優化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程序。相關指引要求個案主管須於展開調查後 2 個月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案件之最新情況，並於其後每 2 個月向組別主管，即總入境事務主任提交調查進度；個案主管亦須於檢控時限屆滿前兩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向總入境事務主任提交調查進度，並於個別案件檔案上作記錄，以加強監察。

問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8 段，政府在 2006 年引入婚姻監禮人計劃以來，其具體運作和監察機制分別為何？入境處有否就計劃的具體運作和監察制度，包括婚姻監禮人的名單和委任續期申請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有，結果為何及有何應對措施；若否，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答 7 婚姻監禮人計劃於 2006 年開始實行，計劃的目的是滿足市民對政府提供更靈活婚姻登記服務的需求，同時善用私人市場的資源提供有關服務。根據婚姻監禮人計劃，擬結婚人士可通過婚姻監禮人向婚姻登記官或副婚姻登記官呈交擬結婚通知書。他們還可以聘請婚姻監禮人在香港任何地方（婚姻登記官辦公室或根據《婚姻條例》特許的禮拜場所除外）主持婚禮。該計劃為結婚人士提供了更具靈活性和便利性婚姻登記服務。

根據《婚姻條例》附表 4，任何符合第一段及第二段資格條件要求的律師或公證人均可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第三段的資格條件要求婚姻監禮人須完成婚姻登記官所指明的為施行本條例而籌辦的培訓。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有關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主持婚禮、違反《婚姻條例》的相

關罪行和罰則等。於培訓期間，本處會向所有申請人提供「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為婚姻監禮人提供實務和工作流程指引及「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專業操守的指引。完成培訓後，婚姻登記官會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於憲報刊登，亦會書面通知他們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及指明任期為五年，入境處亦會在部門刊登婚姻監禮人名單。

根據《婚姻條例》第 5H(2)，若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訂明條件，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婚姻登記官。根據《婚姻條例》第 31A(3)條訂明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H(2)條，即屬違法，可處第 3 級罰款，即港幣一萬元正。如婚姻監禮人涉嫌觸犯了《婚姻條例》的罪行，例如未有根據第 5H(2) 條通知婚姻登記官他/她已不合作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個案將受到進一步調查及檢控。

為提醒婚姻監禮人有關法定要求，入境處已修訂培訓課程的資料，於當中加入上述法定要求，並會於培訓課程中強調婚姻監禮人遵守有關法定要求的重要性。此外，本處已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於部門相關網頁加入有關法定要求的內容，而本處亦檢視了《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並已加入相關法定要求以作參考。為進一步提醒婚姻監禮人有關法定要求，入境處在通知婚姻監禮人領取續期委任證書的信件上同時也加入此法定要求的提示，再次提醒婚姻監禮人。

為確保婚姻監禮人的表現，婚姻登記官會和香港律師公會及香港公證人協會保持緊密聯絡，處理有關婚姻監禮人的投訴及違規個案。入境處已與香港公證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聯絡，以更新有關通知本處其會員不再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的事宜的機制。

本處亦已制定監察機制，每天檢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公證人協會的網站資料(即香港律師會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名單和香港公證人協會執業會員名單)，並與本處最新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名單作比對。如發現有違反訂明條件的情況，本處會與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公證人協會作出查證，並相應檢視有關婚姻監禮人委任之有效性。同時，對於未能履行法定責任的婚姻監禮人，本處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跟進。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會加強對非活躍及於過去 5 年內未曾提供任何婚姻相關服務的婚姻監禮人提供培訓。當婚姻監禮人申請續期委任時，本處會檢視申請人於上一任期是否曾提供任何婚姻相關服務，如否，本處會安排該申請人參加複修課程及再次派發「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以供參考。複修課程內容包括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主持婚禮、有關婚姻的相關罪行和罰則及實例分享。第一個複修課程將於 2021 年 8 月舉行。

入境處會根據服務需求的情況，適時對婚姻監禮人計劃作進一步的檢討。

問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1 段，入境處的已獲委任婚姻監禮人名單上出現 34 人並非持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公證人，當中有否涉及人為疏忽或其他制度上的漏洞？處方最早何時知悉在名單上有不符合《婚姻條例》(第 181 章)所述的資格條件的婚姻監禮人，而處方在知悉後有否採取任何跟進措施，以及如何確保不會再發生同類事件？

答 8 詳見問 8，10 及 11 之整合回應

問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3 段，現時處方在處理不活躍的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申請時，主要考慮哪些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出續期申請，當中有否包括要求申請人須出席複修課程？將來如推出複修課程，詳情和具體內容為何？

答 9 根據《婚姻條例》第 5A(2) 條，如婚姻監禮人符合當其時附表 4¹ 所訂明的

¹ 1. 以下的人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 ——

(i) 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6 條發給的現行執業證書，而除須遵從《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W) 及《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Z) 的條件外，該執業證書是無條件的；及

(ii) 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證明書 ——

(A) 證明他曾執業為律師；或

(B) (在他作出按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決定的格式擬備的法定聲明後) 證明他曾他的姓名列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所指的律師登記冊上期間，受僱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服務，為期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

(b) 符合以下條件的公證人 ——

(i) 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0E 條發給的無條件的現行執業證書；或

(ii) 憑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0D 條第(2)款而根據該條第(1) 款有資格以公證人身分執業。

2. 在緊接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申請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日期前的 3 年內 ——

(a) 不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9B 條組成的律師紀律審裁組根據該條例第 10(2) 條所作出的有效命令所針對的人；

(b)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不曾被根據在當時有效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2 條從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將姓名刪除或剔除；

(c)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不曾被根據在當時有效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2 條暫時吊銷公證人的執業資格；或

(d) 不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0I 條組成的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根據該條例第 40J(2) 條所作出的有效命令所針對的人。

3. 已完成登記官所指明的為施行本條例而籌辦的培訓。

所有條件，則婚姻登記官可應該婚姻監禮人的申請，將其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

《婚姻條例》附表4第3段要求，婚姻監禮人須完成婚姻登記官所指明的為施行該條例而籌辦的培訓。因此，入境處會安排所有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的律師或公證人參加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有關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主持婚禮、違反《婚姻條例》的相關罪行和罰則等。於培訓期間，本處會向所有申請人提供「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為婚姻監禮人提供實務和工作流程指引及「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專業操守的指引。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會加強對非活躍及於過去五年內未曾提供任何婚姻相關服務的婚姻監禮人提供培訓。當婚姻監禮人申請續期委任時，本處會檢視申請人於上一任期是否曾提供任何婚姻相關服務，如否，本處會安排該申請人參加複修課程及再次派發「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以供參考。複修課程內容包括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主持婚禮、有關婚姻的相關罪行和罰則及實例分享。第一個複修課程將於2021年8月舉行。

- 問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1 段，入境處的已獲委任婚姻監禮人名單上出現 34 人並非持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公證人，當中有否涉及人為疏忽或其他制度上的漏洞？處方最早何時知悉在名單上有不符合《婚姻條例》(第 181 章)所述的資格條件的婚姻監禮人，而處方在知悉後有否採取任何跟進措施，以及如何確保不會再發生同類事件？
- 問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5(a)段，有關採取措施確保入境處婚姻監禮人名單上人士均符合《婚姻條例》所述的資格條件，入境處表示會與有關團體探討可行措施以改善現行機制。就此，請署方提供最新進展詳情。
- 問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5(c)段，如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在其委任或獲續期時根據《婚姻條例》附表 4 訂明的任何一項資格條件，而沒有於期限內知會處方，會否有法律上的後果？

答 **整合問8，10及11之回應**

- 8、10及11 根據《婚姻條例》第5H(2)條，如果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該條例附表4所訂明的任何條件，該婚姻監禮人須在不再符合有關條件的14天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婚姻登記官。根據《婚姻條例》第31A(3)條，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H(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港幣一萬元正。如婚姻監禮人涉嫌觸犯了《婚姻條例》的罪行，例如未有根據第5H(2)條通知婚姻登記官他/她已不合作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

本處將對個案作進一步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向有關婚姻監禮人作出檢控。

為提醒婚姻監禮人有關法定要求，入境處已修訂培訓課程的資料，於當中加入上述法定要求，並會於培訓課程中強調婚姻監禮人遵守有關法定要求的重要性。此外，本處已在2021年5月17日於部門相關網頁加入有關法定要求的內容，而本處亦檢視了《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並已加入相關法定要求以作參考。為進一步提醒婚姻監禮人有關法定要求，入境處在通知婚姻監禮人領取續期委任證書的信件上同時也加入此法定要求的提示，再次提醒婚姻監禮人。

入境處已與香港公證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聯絡，以更新有關通知本處其會員不再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的事宜的機制。本處亦已制定監察機制，每天檢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公證人協會的網站資料(即香港律師會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名單和香港公證人協會執業會員名單)，並與本處最新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名單作比對。如發現有違反訂明條件的情況，本處會與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公證人協會作出查證，並相應檢視有關婚姻監禮人委任之有效性。同時，對於未能履行法定責任的婚姻監禮人，本處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跟進。

問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段，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入境處人員會通過深入調查(如家訪)，以核實涉案雙方之間婚姻的真偽。除了家訪，當局主要以甚麼方式及措施，調查有關懷疑假結婚個案；有否評估這些調查方式或措施的成效如何？如有，成效是否理想？如否，當局有否其他對策？

答 12 入境處強調假結婚個案的性質有別於涉及其他入境罪行的個案。現行的香港法例中並沒有假結婚這條罪行，任何人如以虛假婚姻，或安排其他人士參與假結婚，以協助其取得所需文件而達至來港的目的，即會觸犯如串謀欺詐或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假結婚個案中未必會有受害人，一般只有兩名人士為共同利益而犯案。此外，假結婚個案涉及至少一名通常居於外地的非香港居民。入境處在處理此類案件時，除非能截獲疑犯作出查問，否則未能完成調查工作，導致個案積壓。

鑒於上述提及有關調查假結婚的困難及每宗假結婚個案的獨特性，調查人員需投放更多資源，透過不同渠道搜集證據以核實涉案人士夫妻關係的真確性，包括檢視入境處的記錄，例如夫妻二人的出入境同行記錄，進行家訪作突擊檢查以搜集二人的同住證據，例如生活日常用品及夫妻合照。調查人員亦會搜集其他環境證據及證供，包括向鄰居、家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錄取口供，以及分開對涉案人士作獨立問話等。

除此之外，入境處亦會從不同渠道多管齊下加強打擊假結婚罪行。相關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加強在各管制站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如對他們來港的目的成疑，會拒絕他們入境。若發現有任何人士觸犯香港法例，例如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入境處執法人員將會作出深入調查，依法處理。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工作，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入境處執法人員會對懷疑以假結婚取得「探親簽注」的有關人士作深入調查，依法處理。

(3) 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

入境處留意到大部分內地居民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入境處會繼續集中對懷疑假結婚中介人進行調查，並會與內地執法機關進行情報交流打擊中介人及安排跨境假結婚的不法集團。另一方面，入境處亦留意到有不法集團透過手機交友及即時通訊等程式、報章、網頁以「搵快錢」及「中港婚介」等字眼作招徠的廣告，誘使他人參與假結婚勾當。因此，入境處亦會因應個別情況，派遣調查人員透過「放蛇」行動與假結婚中介人會面，打擊有關的違法活動。

(4)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為有效識別涉嫌在內地及香港締結雙重婚姻的可疑個案，入境處執法科自2008年起已與唯一一間被中國司法部批准在香港設立的受託審查公司建立常設查核機制，打擊有關涉嫌重婚的個案。此外，入境處婚姻登記處亦已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與該受託審查公司核查資料，在處理一些可疑的結婚個案時，即時作出評估及加快核查程序，並把資料送交入境處執法科作同步分析。另一方面，婚姻登記處如發現可疑結婚個案，亦會轉介至入境處執法科作情報分析及作出跟進。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對於在香港因假結婚相關

罪行而被定罪的內地人士，內地當局在收到入境處通報後，會視乎個別情況，一般在二至五年內都不會簽發赴港簽注及旅行證件給予有關人士，以防止他們再次在港從事違法活動。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6) 加強宣傳工作

入境處不時透過新聞簡報會、新聞稿及傳媒訪問等渠道，發放入境處搗破涉及安排假結婚的犯罪集團，並成功檢控中介人及參與假結婚人士的訊息，讓公眾人士明白參與假結婚的可能後果，以及干犯相關罪行的嚴重性。此外，入境處亦會繼續從不同以及時下流行的宣傳渠道發放有關訊息，例如製作宣傳短片並上載至入境處的「You Tube」頻道等。

入境處一直有評估相關執法措施的成效，並會繼續因應假結婚的趨勢及犯罪集團的最新手法，以及個別個案的情況，因時制宜，使用靈活手法，採取各種執法行動打擊假結婚。自2006年至2021年4月，入境處已成功檢控2 197名人士涉及假結婚有關的罪行。除少量個案被判80小時或以上社會服務令，絕大部分人士被判監禁，刑期由四至48個月不等。入境處認為有關判刑具阻嚇力。此外，任何人士如以假結婚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其香港居民身份證及居留身份將會依法被註銷。如案件最終未能成功檢控，入境處亦會將涉案內地人士的資料及案件詳情通報內地執法機關，在審批其前往港澳通行證或探親簽注申請時，作出審慎考慮。

問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段及註 35，在 2019 年，為加強專案小組的人手，該小組開設了 10 個新職位。入境處表示，開設該等職位後，預料結案總數每年可提升 25%。有關職位已開設近兩年，成效是否符合預期？如否，原因為何？請分別提供 2019 年及 2020 年的結案數字。

答 13 入境處調查分科在 2019 年 6 月進行架構重組，把所有懷疑假結婚個案集中交由專案小組處理。就此，專案小組開設了 10 個新職位，而調查行動組轄下負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 21 個現有職位亦重新調配至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總編制增至 53 個職位。隨著 10 個新職位的開設，專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人手增加了 23%。

在 2019 年上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前，入境處共拘捕 491 名疑犯及處理 66 宗中止調查個案。2019 年下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後，入境處共拘捕 604 名疑犯及處理 102 宗中止調查個案。拘捕人數和中止調查個案宗數分別上升約 23% 及 55%。由此可見，入境處處理個案的能力顯著提升。

入境處分別於 2019、2020 及 2021 年(1 至 4 月)期間完成調查 1 207、1 129 及 557 宗懷疑假結婚個案，相關個案的情況詳列於表二。

表二： 入境處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情況

年份	已完成宗數	中止調查宗數	已處理宗數
2019	1039	168	1 207
2020	780	349	1 129 (-6.5%)
2021 (截至 4 月)	144	413	557 (+165%)

()的數字為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之百分比。

問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9 段，截至 2020 年 12 月，有 2 237 宗未完結懷疑假結婚個案交由專案小組處理。截至目前，專案小組處理未完結懷疑假結婚個案的最新進度為何； 仍有多少宗未完結個案；有否為逾期多年卻仍未完結的個案制訂目標期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 14 入境處一直注重減少積壓個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審計報告第 3.19 段中所提及的 2 237 宗積壓個案已減至 1 798 宗，減幅約為 20%。就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有 1147 宗入境處已用盡所有方法仍無法找到疑犯下落，現正等待截獲。入境處已把其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以待他們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時即可將其截獲。

為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成立一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特別小隊會在八星期內重新審視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性作出分類。複雜性較低的個案，例如案件不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段婚姻，將會被優先處理。入境處會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解決個案積壓的情況。

就為未完結的個案制訂目標期限，入境處強調假結婚個案的性質有別於涉及其他入境罪行的個案。假結婚個案中未必會有受害人，一般只有兩名人士為共同利益而犯案。此外，假結婚個案涉及至少一名通常居於外地的非香港居民。入境處在處理此類案件時，除非能截獲疑犯作出查問，否則未能完成調查工作，導致個案積壓。鑒於上述提及有關調查假結婚的困難及每宗假結婚個案的獨特性，調查人員需投放更多資源，透過不同渠道搜集證據以核實涉案人士夫妻關係的真確性，包括檢視入境處的記錄，例如夫妻二人的出入境同行記錄，進行家訪作突擊檢查以搜集二人的同住證據，例如生活日常用品及夫妻合照。調查人員亦會搜集其他環境證據及證供，包括向鄰居、家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錄取口供，以及分開

對涉案人士作獨立問話等。由於假結婚的個案牽涉很多法律層面的問題，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因此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個案時均須作出仔細分析和調查，而調查所需的時間亦會因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如案件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名疑犯，所需的調查時間則更長。因此，入境處認為就未完結的假結婚個案制訂目標期限不盡可行。

問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9 段，審計署發現有 1 127 宗未完結懷疑假結婚個案，處理時間由 2 年至 11 年不等，佔專案小組處理的未完結個案總數的 50.4%。入境處有否探討有較多個案需長時間跟進和未能完結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及有何應對措施，以及推行各項應對措施的成效如何？

答 15 入境處一直注重減少積壓個案。就導致個案積壓的因素而言，入境處強調假結婚個案的性質有別於涉及其他入境罪行的個案。假結婚個案涉及至少一名通常居於外地的非香港居民。入境處在處理此類案件時，除非能截獲疑犯作出查問，否則未能完成調查工作，導致個案積壓。此外，大部份假結婚個案中未必會有受害人，一般只有兩名人士為共同利益而犯案。

鑒於上述提及有關調查假結婚的困難及每宗假結婚個案的獨特性，調查人員需投放更多資源，透過不同渠道搜集證據以核實涉案人士夫妻關係的真確性，包括檢視入境處的記錄，例如夫妻二人的出入境同行記錄，進行家訪作突擊檢查以搜集二人的同住證據，例如生活日常用品及夫妻合照。調查人員亦會搜集其他環境證據及證供，包括向鄰居、家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錄取口供，以及分開對涉案人士作獨立問話等。由於假結婚的個案牽涉很多法律層面的問題，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因此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個案時均須作出仔細分析和調查，而調查所需的時間亦會因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如案件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名疑犯，所需的調查時間則更長。

另一方面，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大部分管制站自 2020 年起實施入境管制，以致在管制站截獲的疑犯人數有所減少。此外，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入境處曾安排人員輪流在家工作，專案小組處理積壓個案的情況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除此之外，內地公安機關在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會將夫妻關係存疑的申請人及其香港配偶的資料轉介入境處調查。於 2017-18 年度，由於內地公安機關轉介了 800 多宗個案，導致新增個案數目大幅上升。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審計報告第 3.19 段中所提及的 2 237 宗積壓個案已減至 1 798 宗，減幅約為 20%。為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成立一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特

別小隊會在八星期內重新審視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性作出分類。複雜性較低的個案，例如案件不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段婚姻，將會被優先處理。入境處會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解決個案積壓的情況。

與此同時，入境處會積極考慮提升「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內的「執法個案處理系統」，加入新功能以協助調查小隊及分組主管更有效地調查案件及監察積壓個案的調查進度，新功能包括增強對涉案人士的記錄核查、自動比對涉案人士的出入境記錄、自動提示調查人員有關涉案人士的資料更新及定期提醒各案件主管覆核案件的調查進度。入境處亦會定期傳閱相關指引，提醒所有調查人員須遵循既定程序，確保個案能夠適時得到處理。

問 16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8 段，審計署選取了 10 宗由專案小組負責處理的未完結懷疑假結婚個案進行審查，發現當中有 8 宗個案未獲安排優先處理，而該 8 宗個案的個案主任在獲派個案 4 個月後均未能完成調查。有關的個案主任解釋是因為工作繁重及需要調查較緊急的個案。請告知：

- (a) 目前入境處負責一般個案及緊急個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b) 有否檢討及評估現時人手編制是否足夠應付日益繁重的調查工作；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盡快進行評估；及
- (c) 承上題，處方有否評估每名調查人員是否負責過多個案，以致積壓大量未及處理的個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評估發現調查人員的個案量過多，處方會否增加相關人手，加快清理積壓個案？

答 16 根據現時人手編制，專案小組轄下有十支調查小隊，每小隊有五至六名隊員。每支調查小隊均會被分派處理一般及優先個案。調查小隊會嚴格遵循內部指引，並會先行處理被介定為優先調查的個案。至於一般個案，調查小隊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轉介時間及嚴重性等去決定處理案件的先後次序。

入境處於 2019 年就打擊假結婚策略及人手編制進行全面檢討，並在同年 6 月進行架構重組，把所有懷疑假結婚個案集中交由專案小組處理。就此，專案小組開設了 10 個新職位，而調查行動組轄下負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 21 個現有職位亦重新調配至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總編制增至 53 個職位。隨著 10 個新職位的開設，專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人手增加了 23%。

在 2019 年上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前，入境處共拘捕 491 名疑犯及處理 66 宗中止調查個案。2019 年下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後，入境處共拘捕 604 名疑

犯及處理 102 宗中止調查個案。拘捕人數和中止調查個案宗數分別上升約 23%及 55%。由此可見，入境處處理個案的能力顯著提升。

入境處一直注重減少積壓個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審計報告第 3.19 段中所提及的 2 237 宗積壓個案已減至 1 798 宗，減幅約為 20%。為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成立一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特別小隊會在八星期內重新審視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性作出分類。複雜性較低的個案，例如案件不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段婚姻，將會被優先處理。入境處會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解決個案積壓的情況。

問 17 根據審計報告第3.33(a)段，入境處將評估所需人手及採取適當措施，加快處理積壓個案。請告知：

- (a) 相關的措施如何有助加快處理及減少積壓個案？
- (b) 入境處有否考慮引進創新科技，協助加快處理和管理該等未完結個案？若有，詳情和涉及費用為何；及
- (c) 入境處評估所需人手時，可否以縮短處理上述 2 237宗積壓多年的個案的時限為目標作評估？

答 17 入境處於 2019 年就打擊假結婚策略及人手編制進行了全面檢討，並在同年 6 月進行架構重組，把所有懷疑假結婚個案集中交由專案小組處理。就此，專案小組開設了 10 個新職位，而調查行動組轄下負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 21 個現有職位亦重新調配至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總編制增至 53 個職位。隨著 10 個新職位的開設，專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人手增加了 23%。

在 2019 年上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前，入境處共拘捕 491 名疑犯及處理 66 宗中止調查個案。2019 年下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後，入境處共拘捕 604 名疑犯及處理 102 宗中止調查個案。拘捕人數和中止調查個案宗數分別上升約 23%及 55%。由此可見，入境處處理個案的能力顯著提升。

入境處一直注重減少積壓個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 237 宗的積壓個案已減至 1 798 宗，減幅約為 20%。為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成立一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特別小隊會在八星期內重新審視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性作出分類。複雜性較低的個案，例如案件不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段婚姻，將會被優先處理。入境處會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解決個案積壓的情況。

與此同時，入境處會積極考慮提升「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內的「執法個案處理系統」，加入新功能以協助調查小隊及分組主管更有效地調查案件及監察積壓個案的調查進度，新功能包括增強對涉案人士的記錄核査、自動比對涉案人士的出入境記錄、自動提示調查人員有關涉案人士的資料更新及定期提醒各案件主管覆核案件的調查進度。在 2018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四億五千三百萬元以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問 18 根據審計報告第3.33(f)段，入境處將進一步檢視個案一及汲取經驗，尋求改善日後調查懷疑假結婚個案的工作。截至目前，當局如何進一步檢視個案一？從中又汲取了甚麼經驗，以期提升調查工作，尤其避免再出現如個案一中調查時間過長的情況？

答 18 入境處一直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方法調查假結婚個案，對涉案人士進行深入調查，並會從多方面及透過不同渠道搜集環境證據，適時展開拘捕行動。就個案一而言，入境處在 2013 年五度進行突擊家訪，但均未能找到疑犯。雖然入境處在 2013 年曾三次成功以電話聯絡上疑犯，並要求對方出席查問，但疑犯在兩次預先安排的會面均失約，餘下一次則拒絕出席。疑犯顯然是蓄意規避調查。

事實上，入境處會因應疑犯的個人背景和每宗案件的情況制定追查疑犯的策略。現行方法行之有效，絕大部分在香港境內的疑犯都能被截獲。汲取個案一的經驗，入境處會靈活採取更多不同措施，運用調查其他複雜案件的手法，以優化調查懷疑假結婚案件的工作，包括（一）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水務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公立醫院、其他執法部門等，索取疑犯的最新聯絡方式或處所資料；（二）向私人公司，例如電訊供應商、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等，索取資料，以進一步掌握疑犯的行蹤；及（三）尋求警方協助，將疑犯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及展開調查。

問 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 段及 4.3 段，入境處實施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a) ("新一代系統")，較處方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文件及項目管理計劃所預定的推行日期滯後。就此：

(a)請詳細說明新一代系統項目最新的推行進度和撥款使用情況；

答 19 目前，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項目正積極進行中，預計將於 2021 年底 (a) 前推出簽證自動化系統及協助在外港人、生死及婚姻、居留權決策支援系統，包括現有系統的所有功能，符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文件所預定的推行日期，即 2021 年第 4 季。

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會以「兩期階段模式」推行，以確保現有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可以順利過渡至新系統。第一階段將推出現有系統的所有功能，確保在 2022 年 2 月現有系統的維護及保養合約期滿前完成，而新功能則會在第二階段推出。根據項目管理計劃，第一階段的系統開發、測試及用戶驗收測試部份，將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現時，項目並未有可見的重大風險或問題。

至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撥款使用情況，除了已批出的主合約外，入境處正安排採購其他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所需的硬件、軟件和服務。除了在審計報告提及新系統所需的 3.72 億元現金流量需求，入境處於 2021 年 3 月就採購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推行新「1868」系統、一些電腦配件、防毒軟件和應用程式等，完成最新市場研究。所有將進行採購的項目的估算總額（連同應急開支）為約 8,000 萬元。視乎合約批出的實際金額，入境處預計項目已批撥款（即 4.53 億元）的未用餘額為數不多。

問 19 入境處就新一代系統設立的監察機制為何；監察機制下所需的入境處人員數目和職級，以及所涉的年度開支總額；

答 19 入境處為項目設立三層項目監管架構，包括項目督導委員會、工作組和項目小組，以監察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推行。

項目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項目的進度和績效。委員會由入境處副處長擔任主席，成員由保安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入境處共同組成，角色包括主席、管理人員、高級用戶、資訊科技顧問和高級技術人員。

工作組則負責代表項目督導委員會從業務、用戶和技術層面上進行質量保證的工作。工作組由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擔任主席，成員由入境處人員組成。工作組由三個角色組成，分別是業務保證統籌員（主席），用戶保證統籌員及技術保證統籌員。

另外，項目小組負責管理項目工作，例如：項目時間表、軟硬件及推行服務的採購、程式開發進度、向督導委員會及工作組匯報風險和問題。項目小組則由總入境事務主任負責，成員由入境處專責業務和技術範籌的人員組成，並會與項目承包商的團隊一起工作，為他們提供業務和技術需求的意見及檢視工作成果。

入境處並沒有為組成項目監管架構而新增人手或職位，所有相關費用均由內部承擔。

除上述項目監管架構外，入境處資訊科技統籌委員會，作為部門的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亦會監察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推行進度，並在重要事項上給予建議。

問 19 批出系統合約的實際日期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文件上所載的預定日期遲了約 1 年的原因；有否引致任何實質損失；及

答 19 在 2018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款項撥款，以取代現有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在 2018 年 6 月，政府物流署代表入境處進行公開招標，採購兩份主要合約為入境處提供和安裝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以及提供系統維護及保養服務。招標於 2018 年 8 月結束，合共收到八份標書。在招標評核的過程中，入境處需要額外時間與投標者澄清標書內容和處理一些針對投標者的匿名投訴，以達至公平公正地審視相關事宜。兩份合約最終於 2019 年 11 月批出予兩間承包商，較原先遞交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列出的預計批核時間，即 2018 年第四季遲了約 1 年。

考慮到具體情況，項目督導委員會批准採取經過審慎及策略性計劃的「兩期階段模式」推行項目，以確保現有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在 2022 年 2 月維護及保養合約期滿前，可以順利過渡至新系統，而無需進一步延長保養服務。現有系統的所有功能會在第一階段推出，因此不會產生額外的成本/損失。

問 19 處方有何具體措施，加強監察新一代系統的推行進度，並趕上原來的進程，確保第一代系統可在其保養服務合約於 2022 年 2 月屆滿前，順利過渡至新一代系統。

答 19 項目小組密切監察各項任務、承包商的工作進度及提交的項目成果，並特別留意項目中需要關注的事項，以作適時跟進。同時，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會收到項目進度報告（內容包括項目狀況、關鍵事項和里程碑以及下一階段的展望等），以監察項目進度。此外，項目小組會向入境處資訊科技統籌委員會匯報項目進度及重要工作。上述措施能夠達到監察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項目進度的目的。直至現時為止，項目未有可見的重大風險或問題將會影響現有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過渡至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問 20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 段，入境處表示已設立 3 層項目監管架構，由項目督導委員會、工作組及項目小組監督新一代系統的推行。就此，請告知：設立 3 層項目監管架構的原意、職能和具體運作為何；

答 20 關於設立 3 層項目監管架構的原意和職能，請參照問 19(b) 的回應。

(a)

至於三層項目監管架構的具體運作，詳情如下：

項目小組負責管理項目日常工作並向工作組匯報項目進度，以確保項目能根據項目管理計劃書中的進度執行並達到預期的質量。項目小組並需要向工作組匯報任何可見的項目風險或問題。

工作組負責根據項目時間表監督項目進度，並審核由項目承包商提交的項目成果和項目小組作出的相關建議。工作組會就承包商提交的項目成果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建議；一旦出現項目風險或問題，工作組會向項目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解決方案。

項目督導委員會則通過向工作組和項目小組提供宏觀方向和指導，以監督和指導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項目的推行。項目督導委員會亦負責確認項目成果和批核項目相關進度的支付款項。

問 20 項目督導委員會、工作組及項目小組的成員數目；為何在 2019 年 11 月 (b) 至 2021 年 2 月，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並沒有定期開會；及

答 20 項目督導委員會、工作組及項目小組的成員數目(包括主席及秘書)分別為 (b) 13, 14 及 36 人。

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香港共經歷了四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爆發。為了遏止病毒傳播，政府加強了限制社交距離的措施，並安排公務員在家工作。因此，項目督導委員會以及工作組的會議未能如期舉行。由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涉及機密事宜，考慮到資料的安全性及保護，項目小組因而改為透過「重點報告」和「機密電子郵件」向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成員匯報項目進度，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和指示。事實上，上述選擇措施已達到預期目的。

問 20 現階段處方對於 3 層項目監管架構的執行和成效是否滿意，以及能否達 (c) 致處方設立該架構的原定目的？

答 20 三層項目監管架構能有效監督和管理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項目的推 (c) 行。現有的三層項目監管架構已達到原定目的。

問 21 根據審計報告第 4.9(c)段，入境處表示鑒於新一代系統項目涉及機密事宜，在審慎考慮機密資料的保安和保護後，決定不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採用視像會議方案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會議。就此，

處方是否認為現時提交進度報告及透過正式電郵徵詢意見和指示的做法可完全取代召開實體或視像會議？如否，處方有否參考其他部門就涉及機密事宜時需召開會議的處理方法？

答 21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指引，應避免使用公共雲端平台服務作機密事宜的通訊模式。由於坊間視頻會議方案會使用公共雲端平台，入境處在審慎考慮機密資料的保安和保護後，決定不採用視像會議方案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會議，並以「重點報告」和「機密電子郵件」形式代替現場或視頻會議，向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成員匯報項目進度，及徵詢他們的意見和指示。此安排實際上能達到預期目的。

問 2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1(a)段，按新一代系統下的合約 A 和 B 的投標評估報告，兩份合約的一次過開支合共 2.727 億元，較招標前預算的 3.654 億元低 25% 或少 9,270 萬元。就此，請澄清合約 A 和 B 是否只為供應和安裝新一代系統下的 A 和 B 類系統，而未有包括系統所需的硬件和軟件(見審計報告第 4.12 段)？招標前預算的 3.654 億元是否如審計報告第 4.10(a)段所述，包括一筆用於採購所有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

答 22 兩份主合約 (即合約 A 和合約 B) 為入境處提供和安裝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以及提供系統維護及保養服務。另外的一些硬件及軟件，例如電腦工作站、電腦配件、網絡設備、防毒軟件和應用程式等並不包含在兩份主合約之內。

審計報告第 4.10(a)段提及的一筆用於採購所有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的 3.426 億資金需求，已包含採購合約 A 和合約 B 的預算。

問 23 就審計報告第 4.12 段，入境處所指的"其他開支和採購項目"，詳情為何？尚未包括在合約 A、B、C 及 D 內的項目為何？最新狀況如何？

答 23 因應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除了透過兩次招標批出的合約 A、B、C 及 D 外，入境處將進行第三次招標，以採購推行新「1868」系統的硬件，軟件和服務以取代現有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求助熱線」系統。另外，入境處計劃就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所需的其餘硬件、軟件和推行服務進行採購。這些項目包括收據打印機、標籤打印機、八達通卡閱讀器和文檔編輯軟件等。目前，這些項目的採購工作正在進行中或正在準備招標文件。